

臺灣社會學刊 第28期 (增刊)  
2002年9月 頁269-272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No. 28 (supplement), September 2002

書評回應

## 作者對於黃樹仁 (2002) 書評的回應

### Response to Huang (2002)

張晉芬\*

\* 張晉芬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Chin-Fen Chang,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一本書寫出來，本來就要接受讀者的檢驗，論文和書評也是如此。因此，關於黃樹仁教授對拙作「台灣公營事業民營化：經濟迷思的批判」的評論（黃樹仁 2002），我基本上也是如此看待。不過，由於黃教授的主要論點與本書的問題意識相差甚遠，最後的結語甚至幾近於「指控」，我認為還是有必要做一些簡單的說明，以釐清讀者可能產生的疑惑。

黃教授全文大意是拙作沒有進行「系統化的比較公營利弊如何、民營化利弊如何」（同上引，p.218），「引用的資料都是片段而選擇性的資料與意見」（同上引，p.219）、以及我所做的結論「乃是作者的…政治意見」。檢視本書的內容，黃教授其實嚴重誤解本書的主題，對於資料的批評也並無根據，而貼標籤的說法也似乎超越了學術討論的規範。

批判效率的迷思是本書的第一個重點，我接著討論私有化背後的政治效益，以及私有化的社會後果。藉用結論的一段話可以清楚辨別本書的主要論點：「從台灣民營化政策的演化脈絡來看，龐大公營事業部門的建立，或是民營化的推動，都與執政黨的政治利益息息相關。而民營化政策的危險性是在於過份誇大效率的正當性，而以犧牲社會公平原則為代價。台灣的民營化政策其實是產權的私有化。國家將公營事業當做商品出售的做法，未必能夠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但卻必然深化既有的權力不平等關係。對於用效率包裝、以政治利益考量為主的大規模公營事業私有化，本書指出這其實是一個錯誤的政策」（同上引，p.203）。

由此可見，做為一個社會學研究，本書的主題從未設定在比較公民營事業的利弊、得失，黃教授的批評顯然離題。因此對於黃教授下面具體的研究建議，也似無回應的必要：「作者也並未說民營化一定不會導致效率與競爭。也就是有時會，有時不會。但作者並未指出會與不會的相對次數分配」（同上引，p.220）以及「要說服讀者相信民營化是錯誤

的政策，光列舉其負面後果是不足的，必須要讓讀者看到**負面後果多於正面後果**…」(同上引，p.221)<sup>1</sup>。

在資料的選用上，我用官方和事業單位自己所提供的數據，判讀民營化之後的公營事業的經濟效率並沒有明顯的提升，已足以反駁官方和經濟、管理學者所宣稱的民營化和效率之間有必然關係的說法。我再進一步用台汽的例子證明為何以產權移轉為手段的民營化反而會造成嚴重的社會後果。利用個人的參與觀察、會議資料、訪談結果、問卷調查、和關於台汽的已有研究，我指出將虧損嚴重的台汽客運民營化是國家脫困的手段，執行的結果確實影響了員工的工作權，同時也犧牲了許多民眾的基本社會權益。我的結論是，客運服務並不能當做商品出售，效率也不能做為檢驗事業是否應該被民營化的判準。概括性地批評一項研究資料不足，是很容易的，因為資料蒐集永遠不可能完備。從學術討論的立場來看，更負責的說法應該是告訴作者漏了哪些重要的資料，以致於推論無效吧。

本書自出版以來，台灣民營化政策仍在執行中，台汽也已經完成私有化，有許多的案例或證據可用以檢驗本書的論點。作者歡迎任何的批評與指教。黃教授在書評中從未清楚的論證本書命題或推論的效度，而只是用模糊的語詞，批評作者只是在表達政治意見。對於一個作者而言，最期待的書評當然是能夠為後續的研究提出指引。而誤讀原書的主題、同時還大量使用標籤式語言的評論，則應該是最不願意見到的。

---

<sup>1</sup> 粗體字為本人所加。

### 作者簡介

張晉芬，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研究興趣包括社會階層化、勞動市場、女性勞動、工作社會學。目前的研究為分析台灣民眾對於民營化的看法、女性勞動參與以及離職行為的解釋。

### 參考書目

- 張晉芬，2001，《台灣公營事業民營化：經濟迷思的批判》。台北：中央研究院。
- 黃樹仁，2002，〈評張晉芬（2001）『台灣公營事業民營化：經濟迷思的批判』〉，《台灣社會學刊》27:217-222。